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申万菱信国证20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重要提示

1. 申万菱信国证20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募集已于2022年4月29日证监许可[2022]912号文注册。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和市场前景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2. 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3.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和登记机构均为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 本基金将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发起资金提供方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5. 本基金自2022年6月29日至2022年7月13日,通过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直销渠道以及各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公开发售。基金管理人可根据认购的情况提前终止或适当延长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但最长不超过三个月。

6. 本基金的最高募集规模为5亿元(不包括募集期利息),基金首次募集规模不得超过募集目标上限,若募集期投资者的认购规模超过募集规模上限,基金管理人采取末日比例配售的方式对募集规模进行控制。

7. 投资者认购本基金基金份额,应开立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募集期内,投资者可通过基金管理人及其他销售机构的营业网点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

8. 投资者需开立“基金账户”和“交易账户”才能办理本基金的认购手续,投资者可在不同销售机构开立交易账户,但每个投资者只允许开立一个基金账户。若投资者在不同的销售机构处重复开立基金账户导致认购失败的,基金管理人和代销机构不承担认购失败的责任,如果投资者在开立基金账户的销售机构以外的其他销售机构购买本基金基金份额,则需要在该代销网点办理“增开交易账户”,然后再认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个人投资者必须本人亲自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投资者在办理完开户和认购手续后,应及时到销售网点查询确认结果。

9. 在办理基金账户开户的同时可以办理本基金份额的认购申请手续。

10. 投资人在其他销售机构首次单笔认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含认购费),之后追加认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投资人直接在直销中心首次单笔认购最低金额为10元人民币,追加认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10元人民币。

11. 基金管理人对募集期间的单个投资者的累计认购金额不设上限限制。但是如本基金单一投资者、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或基金经理等人员作为发起资金提供方除外)累计认购的基金份额数达到或者超过基金总份额的50%,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比例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者的认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认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账面余额超过前述50%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认购申请。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数以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

12. 投资人在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本基金份额,认购费按每笔认购申请单独计算。认购申请一经受理不得撤销。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市场情况,调整认购的数额限制,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调整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予以公告。

13. 基金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否则,由此产生的投资者任何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14. 本公司仅对本基金募集的有关事项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申万菱信国证20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15. 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托管协议、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本公司公告同时发布在本公司网站(www.sswsmu.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系统(<http://eid.csirc.gov.cn/fund>)。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下载基金业务申请表格和了解本基金募集的相关事宜。

16. 各代销机构代销本基金的营业网点以及开户和认购等事项详见各代销机构的相关业务公告。

17. 在募集期内,本基金有可能新增代销机构,敬请留意近期本公司及各代销机构的公示或公告,或拨打本公司及各代销机构客户服务电话咨询。

18. 本公司可综合各种情况对本基金募集安排做适当调整,并予以公告。

19. 风险提示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期货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期货市场价格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需充分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市场风险、信用风险、管理风险、本基金管理的风险、税负增加风险、本基金法律文件风险收益特征表述与销售机构基金风险评价可能不一致的风险、流动性风险、投资者申购失败的风险、基金进入清算期的相关风险,启用侧袋机制的风险和其他风险等。

本基金为指数基金,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面临跟踪误差控制未达约定目标、指数编制机构停止服务、成份股停牌等潜在风险,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风险揭示”章节。

本基金投资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允许买卖的规定范围内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股票(以下简称“港股通标的股票”),会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的风险,包括: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的风险,港股通机制下因港股通标的股票价格波动较大,港股通机制下交易日不连贯可能带来的风险(在内地开市香港休市的情况下,港股通不能正常交易,港股不能及时卖出,可能带来一定的流动性风险);港股通业务额度限制及对投资者的范围调整等特殊风险。具体风险请查阅本基金招募说明书的“风险揭示”章节的具体内容。本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不同配置地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港股。

本基金投资范围包括股指期货、国债期货,若投资可能面临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交易对手风险和国债期货交割风险等特有风险。本基金可投资股票期权,在投资过程中可能存在市场风险、行权风险、流动性风险和时间价值风险等特有风险。

本基金可投资资产支持证券,在投资过程中可能存在因债务人的违约或交收违约、资产交付信用质量降低而产生的信用风险,因利率变化等原因使债务人进行提前偿付而导致的提前偿付风险,因市场价格不活跃而导致的流动性风险等,由此可能造成基金财产损失。

本基金可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参与融资和转融通券出借业务,与融资和转融通券出借业务可能存在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和信用风险等。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存托凭证,若投资可能面临中国存托凭证价格大幅波动甚至出现较大亏损的风险,以及与创新企业、境外发行人、中国存托凭证发行机制以及交易机制等相关的风险。

本基金可投资深交所上市公司股票,可能面临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流动性风险、上市公司经营风险、上市公司退市风险等。

当本基金持有特定资产且存在或潜在大额赎回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履行约定的程序后,可以依法约定启用侧袋机制,详见基金合同及本招募说明书的“侧袋机制”章节。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基金管理人将对基金简称进行特殊标识,并不得办理侧袋账户的申购赎回。请基金份额持有人仔细阅读相关内容并关注本基金启用侧袋机制时的特定风险。

本基金可能面临的主要风险详见招募说明书“风险揭示”章节。

基金管理人建议投资人根据自身的风险收益偏好,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并且长期持有。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进行投资决策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投资者根据所持份额享受基金的收益,但同时也需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本基金为增强型指数基金,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均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人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营运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起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基金管理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表现的保证。

本基金单一投资者、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或基金经理等人员作为发起资金提供方除外)持有基金份额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份额的50%,但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50%的情形除外。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一部分 本次募集的基本情况

一、基金名称

申万菱信国证20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申万菱信国证20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

A类份额基金代码:015921,C类份额基金代码:015922

二、基金类型

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三、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四、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五、基金发起资金的来源

基金发起资金来自于基金管理人的股东资金、基金管理人固有资金、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或基金经理等人员参与认购的资金。

六、发起资金的认购金额和认购份额的锁定期

本基金为发起式基金。使用发起资金认购基金的金额不少于1000万元人民币,且持有时限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少于3年,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除外。

七、募集规模

本基金的最大募集规模为5亿元人民币(不包括募集期利息),基金首次募

集规模不得超过募集目标上限,若募集期投资者的认购规模超过募集规模上限,基金管理人采取末日比例配售的方式对募集规模进行控制。

八、募集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

合格境外投资者、发起资金提供方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申万菱信国证20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六月

支付系统行号:309290000107

投资者若因未向上述指定账户足额划付认购资金,造成其认购不成功的,本公司及“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客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责任。

(三) 网上直销

1、开户

拟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的个人投资者,须事先成为指定银行网上银行签约用户。持有指定银行借记卡的个人投资者,同时为指定银行网上银行的签约客户可以在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网站www.sswsmu.com、微信公众号“申万菱信基金”或“指数圈”)上直接开户。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普通投资者在开户及认购前应接受投资者适当性风险类型测评。

2、认购

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网站www.sswsmu.com、微信公众号“申万菱信基金”或“指数圈”)提出本基金认购申请,详见本公司网站相关公告。

3、风险提示

(1) 为确保网络传输的安全,保障投资者的利益,本公司对网络资料的传输采用数据加密处理,但本公司无法保证网上信息传输绝对安全,毫无错误或指定网址不被恶意攻击或不存在因电子病毒所导致的故障等等,本公司对此不承担责任,投资者须自行承担因网上交易可能导致的任何风险及损失。

(2) 本公司有权保留投资者网上交易的相关电子数据以作为投资者交易的证明。

(3) 任何通过密码验证后提交的申请都将视为投资者自身行为或投资者合法授权的行为,该等行为所引起的法律后果由该投资者承担。

(四) 注意事项

1、在本基金募集期间内,本公司的直销中心将面向认购金额不低于10元人民币的个人投资者发售。

2、认购申请请于17:00之前,若个人投资者的认购资金未到达本公司的指定账户,当日提交的认购申请无效。申请受理日期(即有效申请日)以资金到账日为准。

3、在本基金募集结束后,以下情况将被认定为无效认购:

(1) 投资者划来资金,但逾期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2) 投资者划来资金,但逾期未办理认购手续的;

(3) 投资者划来的认购资金少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

(4) 本公司确认的其它无效资金或认购失败资金。

4、在基金登记机构确认为无效认购后7个工作日内,本公司将认购资金本息划往投资者指定银行账户。

5、个人投资者在代销机构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机构投资者可通过直销网点及各代销机构营业网点办理基金的开户与认购。

6、机构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机构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成功后,基金登记机构将向其分配基金账户。机构投资者可从递交开户申请后的第2个工作日到起开户网点办理开户业务确认手续。

7、机构投资者在本公司直销中心办理开户和认购

(1) 开户

1、开户及认购的时间

在本基金募集期间,办理时间为9:00-17:00(周末和法定节假日不受理)。

2、开户及认购程序

(1) 机构投资者(不包括合格境外投资者)在直销中心申请开立基金账户须提供以下材料:

1) 已填写好的《基金账户开户申请表》,并加盖单位公章和经办人签字;

2) 加盖单位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有效的副本原件,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它组织则须提供民政部门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书原件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若非三证合一,则需额外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组织机构代码证及税务登记证复印件);

3) 指定银行账户的证明文件原件及复印件,如银行《开户许可证》或《开立银行账户申报表》等;

4) 加盖预留印鉴(公章、私章各一枚)的《印鉴卡》一式2份;

5) 前来办理开户申请的机构经办人的现时有效的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二代身份证须提供正反两面,加盖公章);

6) 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的法人授权委托书;

7)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二代身份证须提供正反两面,加盖公章);

8) 银保监会/证监会理财产品成立批文复印件、信托合同(首/末页)复印件等(针对产品开户);

9) 填妥并签署《基金投资者风险测评问卷》(机构版,普通投资者适用)、《风险提示函》;

10) 填妥并签署《机构客户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如需)、《控制人客户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如需);

11) 专业投资者资格证明材料(如需)。

12) 机构资质证明文件;

13) 受益所有人信息表;

14)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OFII)在直销中心申请开立基金账户须提供下列材料:

1) 如果通过合格境外投资者的托管银行办理有关业务,该托管银行须提

供在中国境内的营业执照或者营业许可证,以及托管协议复印件,须加盖托管

银行公章,进行公证或者律师见证;

2)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业务许可证的复印件以及相关投资额

度的审批证明,须加盖托管银行公章,并进行公证或者律师见证;

3) 经合境外机构投资者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

4) 前来办理开户申请的经办人现时有效的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二代身份证须提供正反两面,加盖公章);

5) 预留印鉴卡一式2份;

6) 已填写好的《基金账户开户申请表》,并加盖印鉴;

7) 指定银行账户的证明文件及复印件;

8) 签署《风险提示函》;

9) 填妥并签署《机构客户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如需)、《控制人客

户居民身份声明文件》(如需)。

10) 受益所有人信息表;

3、说明事项